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 1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投资种类

拟进行安全性高、期限短的投资，包括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

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经公司确认，公司拟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范畴。

4、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其任期内，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低风险短期投资，而不用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资金组织，证券部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风险分析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投资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上述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意见披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累计投资理财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购买上海信托丹投集团组合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为【上信-GD-7301-1】。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指定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分别用于向借款人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向借款人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

其中向借款人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已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关于向借款人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因项目进展发生变化，公司终止了该笔信托贷款的发放。

3、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购买东吴-宁波-汇赢 4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公司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吴-宁波-汇赢 4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认购东吴证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 20,000 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2%。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